

证券代码：839299 证券简称：裕隆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孟照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贾振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海南省城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何超共同

出资设立海南省城投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霞路2-1号14栋2507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。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0%，海南省城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70%；何超认缴出资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，其他详情请见公司公告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